

陵水县学前教育 and 中小学校教育发展布局  
规划 ( 2018-2035 年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 YHZB-2019-015

采 购 人 :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17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委托,对陵水县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1、项目名称:陵水县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
- 2、项目编号:YHZB-2019-015
- 3、资金来源:陵水县财政拨款
- 4、采购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5、采购预算:85.47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6、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20日内提交初稿。
- 7、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工程咨询中介服务单位(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截图或工程咨询协会资信评价证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7)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1) 时间：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6日（9:00~12:00，14:30~18:00）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

(3)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5343315

(4) 磋商文件收取工本费300元/套，售后不退；请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文件。

9、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

(2) 开启时间：2019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

10、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新丰路39号

联系人：张科长 电话：13637648649

11、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2号万福大厦1501室

联系人：朱工 电话：0898—65343315

12、采购信息查询网站：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陵水县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 (2018-2035年)
2.2	项目编号	YHZB-2019-015
2.3	采购人	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 张科长 电话: 13637648649
2.4	代理机构	名称: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工 电话: 0898-65343315
2.5	采购预算	¥854700.00 元
2.6	资金来源	陵水县财政拨款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7、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提交初稿
2.9	质量要求	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标准和规范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 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2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允许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u>壹万元整</u> (¥1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u>2019年10月21日9点00分前</u> 注: 以实际到账为准, 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海南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 6002183900018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2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21.6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3	履约保证金	/
3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并结合市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2800.00 元。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用户需求书；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根据本项目采购预算进行百分比折扣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5 各投标人需注意，如投标报价下浮大于等于招标价 20%，需提供一份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完成履约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成本说明论证，如未提供成本说明或成本说明无法说明情况，投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中标结果公示三日后，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

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加盖公章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单独封装。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以及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中标公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审计。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审计。

###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0.1、30.2 和 30.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编制各市县学前教育布局规划（2018-2035年）和中小学校布局规划（2018-2035年）的函》（琼教基[2018]230号），加快推进陵水县学前教育、中小学校合理布局和科学发展，满足海南自贸区（港）建设需要，依据《陵水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确定的城市目标、规模、用地布局等规划内容，开展《陵水黎族自治县（2019-2035年）和中小学校布局规划（2019-2035年）》的编制工作。

### 二、项目编制范围

规划范围为陵水县全域，包括椰林镇、光坡镇（含岭门居）、三才镇、英州镇、隆广镇、文罗镇、本号镇（含吊罗山林业局）、新村镇、黎安镇、提蒙乡、群英乡（含南平居）等9镇、2乡和2个农场居。学校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具体为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完全高中以及特殊学校等多类学校。

### 三、项目编制技术要求

#### （一）规划期限

以2018年为规划基年，本规划期限为2019-2035年。规划期限划分为近、中、远三个阶段，近期为2019-2020年，中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 （二）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5、《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
- 6、《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
- 7、《海南省教育厅关于编制各市县学前教育布局规划（2018-2035年）和中小学校布局规划（2018-2035年）的函》（琼教基[2018]230号）



- 8、《陵水黎族自治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年）》
- 9、《陵水黎族自治县城镇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2018-2022 年）》
- 10、其他相关法规、规范、文件及规划

### （三）规划主要内容

通过现场踏勘、相关部门资料收集，对现有各类学校的规模、布局进行综合分析，总结剖析现状特征及存在的问题。规划考虑全面二孩的计划生育政策因素，陵水县在海南自贸区（港）建设中的角色定位，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人口规模确定各类学校的规模，并结合用地布局合理确定学校位置和规模。

1、现状调研。包括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规划、现状学校、近中期筹建及拟建项目、教育发展重心等。

2、分析研究。包括现状问题与发展趋势的分析、相关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解读分析、产业与人口趋势分析、相关机制体制调整对经济与教育发展的分析。

3、规划目标及规模。提出规划目标，预测各级各类学校学生数、学校数，明确学校建设标准。

4、规划布局。提出学校布局要求及布点规划。

5、不同规划阶段的建设与实施建议。

### （四）规划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陵水黎族自治县学前教育布局规划（2019-2035 年）》和《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布局规划（2019-2035 年）》两部分。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图纸。

## 四、编制时间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 个周完成前期调研；第 4 个周末提交中间成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经修改完善后第 6 个周末提交规划评审稿，根据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后报县政府审议；县政府审议通过后报省教育厅。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 规划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陵水县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  
(2018-2035年)

委托方（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 陵水县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陵水县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的编制工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及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 2.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名称、规模和要求

2.1 成果名称：陵水县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

2.2 编制成果的质量要求：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标准和规范。

3. 甲方应于 2019 年 月 日前协助乙方提供资料：资料请按乙方提交的提纲准备。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应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20 天内交付报告成果。

#### 5. 合同项目咨询费

本合同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6.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原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6.2 乙方提交初步编制成果确认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原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6.3 乙方提交正式编制成果并经甲方对规划汇编成果确认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原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7. 甲方义务及责任

7.1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前半段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其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资料。

7.2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第 3 条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因

甲方原因服务受到拖延，乙方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且乙方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7.3 甲方如果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工作已过半，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

## 8. 乙方义务及责任

8.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8.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期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工程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 9. 其它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内容的改变，要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商定的报酬和成果完成时间。

9.2 没有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与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执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见附件 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见附件 2）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

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投标有效期不足；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分别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见附件 3）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 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 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 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外），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 6、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资质证明	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截图或工程咨询协会资信评价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4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其他法律法规不允许的情况	

## 附件2

###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3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4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6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提交初稿；
7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 3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 附件3：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b>价格部分（30分）</b>		
1	磋商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b>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b>商务部分（32分）</b>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	资信评价 (11分)	<p>投标人应通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或各省级工程咨询协会开展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资信等级和资信类型不限）得6分。若同时具有PPP咨询专项资信类型，得11分（证明材料：提供工程咨询协会公告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造假取消投标资格）。</p>
3	业绩 (21分)	<p>投标人提供2013年以来，承接与教育发展布局规划相关的项目业绩。教育发展布局规划、多规合一规划、融资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十三五规划）、项目库（规划）、园区类规划、财政规划7个类别，每个类别3分（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类别项目合同复印件即得3分，同一类型合同按一个合同计取）满分21分。</p>
<b>技术部分（38分）</b>		
4	规划编制思路 (11分)	<p>根据投标人的规划编制思路进行评比，优得7~11分，良得3~6分，一般得1~2分；差不得分（要求思路清晰、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p>
5	实施组织计划 步骤及安排 (11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实施组织计划步骤及安排进行评比，优得8~11分，良得4~6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要求实施组织计划步骤合理、可行，工作进度满足招标需求）</p>

6	项目方案 (16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技术方案的清晰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10~16 分，良得 5~9 分，一般得 0~4 分；差不得分。</p> <p>规划方案有前瞻性和科学性，提出的规划目标与国家学校教育和中小学教育发展指导意见相匹配，与海南省经济社会人口发展目标相衔接。</p> <p>规划方案符合陵水黎族自治县学前教育和中小学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的陵水黎族自治县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教育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提供的规划成果必须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形成以规划引领、项目支撑、行动落实、措施保障的一体化、相互支撑、便于操作的综合性成果。</p>
---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陵水县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  
(2018-2035年)

项目编号：YHZB-2019-015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 目 录

请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固定装订。

- 1、报价函（表 1）
- 2、报价一览表（表 2）
- 3、投标人简介（包含且不限于从业人员人数、上年度营业收入等）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表 3）
- 5、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表 4）
- 6、资格证明材料
- 7、保证金缴纳凭证
- 8、项目组主要人员（表 5）
- 9、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表（表 6）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表 8）
-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表 9）
- 12、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 13、其他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凡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且内容清晰可辨。务必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初审项目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陵水县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提交初稿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 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年 月 日

陵水县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 年）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简介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YHZB-2019-015 的陵水县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 年）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附法人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格式自拟。

### 3.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2	具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提供网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
4	保证金	¥10000.00 元			见响应文件__页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6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提交初稿			见响应文件__页
7	...	...	...	...	...

我们承诺本商务条款偏离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填写说明： 偏离程度栏请填写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偏差值。



## 4. 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 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工程咨询中介服务单位(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截图或工程咨询协会资信评价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表 5、项目组主要人员

项目名称：陵水县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 年）

项目编号：YHZB-2019-015

序号	本项目中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职称	专业	备注

注：1、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盖章。

2、以上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必须经用户方同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表

姓名		年龄		项目承担职务	
性别		职称		专业	
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作为项目负责人 完成的同类型项 目情况					
作为项目负责人 目前正在承担的 同类型项目情况					
教育与培训					
说明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签署日期:

## 8、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的，此项内容填“无”。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此项内容填“无”。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项内容填“无”。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服务方案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